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侯啟惠、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侯秀珠、吳榮田、朱文崇、屈如梅、蔡譚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林惠珠、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憲法訴訟法上路 新制施行後 大法官受理標準仍不明確 恐將成司法新民怨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 憲法訴訟法今年一月四日上路，從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產出的釋字第1號解釋至今，八百多號的大法官解釋將畫下句點。未來新制與現行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最大的差別，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也屢有「第四審」質疑，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如何「選案」、有無特殊考量也受矚目。

司法院日前在士林法官學院舉行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在探討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表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將確定終局裁判納入憲法審查範圍，是重要的釋憲里程碑，他以棒球為例指出，擔任內野手的各級法院漏接時，憲法法庭作為外野手補位。

相較於現行大法官以會議形式進行審理案件，未來憲法法庭訴訟程序與一般法院運作模式相同，以裁判方式宣告結果，且主筆大法官將顯名。

憲法訴訟法第卅八條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且該機關

「有實現判決內容的義務」。法規規定若人民的聲請有理由，應該在判決主文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撤銷確定判決發回管轄法院；如認為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的法規違憲，則宣告法規違憲。

大法官可判決撤銷三審法院判決的規定，不少人質疑等於讓大法官成為「第四審」，連許宗力都曾說，在處理涉及個案時，確實可能引發第四審的質疑。對百姓來說，新制施行後，最直接的影響是若大法官認為聲請有理，可直接發回管轄法院，不用再像以前一樣拿著大法官解釋重新聲請救濟。

許宗力表示，新制實施後，我國的憲法審查制度將全面司法化、法庭化、裁決化，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他期許能讓保障人民基本權的重要憲法價值內涵，成為訴訟攻防的日常，進而內化為司法的基因。

憲法訴訟規定憲法法庭受理案件標準是「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長許辰舟指出，近六年來平均每年有五二四件聲請釋憲案，另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等三終審法院與在二審確定的案件近六年平均每年有三萬五千四百七

十五件結案，若推估三分之一的確定判決聲請違憲審查，一年案件可能達萬件。但未來能獲大法官選中的案件有限，若未能未雨綢繆恐將引發司法新民怨。

憲法訴訟法 VS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資料來源/司法院
審理方式	憲法訴訟案 (新制)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現行)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
審理結果	以裁判方式對外宣告	公布解釋或不受理決議
憲法審查客體	法規範、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	法規範 (法律或命令)
表決門檻	大法官現有總額2/3以上參與評議 X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2/3出席X出席人2/3同意
審查程序公開	公告裁判書，並主動公開受理案件的聲請書、答辯書。 公布大法官於裁判所持立場，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建立閱卷制度。	公告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
立法委員聲請門檻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4以上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3以上

稅稽法立院三讀 逃漏稅最重7年刑最高罰1億 退還溢繳稅款延至10年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 立法院日前三讀修正稅捐稽徵法，加重逃漏稅罰則。逃漏稅的罰金從現行新台幣六萬元以下，提高到一千萬元以下，並增訂逃漏稅達一定金額者，最高可處一億元以下罰金，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規定溢繳稅款繳納五年後就不能申請退還，修法後退稅請求權時限延長為十年；可歸責於機關錯誤導致溢繳者，返還年限延長為十五年。

這次修正重點除加重逃漏稅罰則，還包括調降滯納金加徵方式，調降滯納金徵率，由「每逾二日」，修正為「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總加徵率由15%降為10%，新增得申請分期繳納的規定。

三讀條文指出，提高逃漏稅刑罰

部分，由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個人逃漏稅達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漏稅額在五千萬以上案件加重處罰，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讀條文也新增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明定檢舉獎金以每案罰鍰20%、最高限額四百八十萬元為限；稅務人員、稅賦查核人員配偶或三等親、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及參與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的行為，不得領取檢舉獎金。

此外，勞動基金弊案等基金經理人不法行為頻傳，金管會日前宣布，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罰鍰金額上限由原本的三百萬元大幅提高到一千五百萬元，下限

仍維持六十萬元，草案力拼今年第一季行政院通過後送入立法院。

證期局副局長蔡麗玲表示，此條文主要是針對重大違反攸關受益人或投資人權益保障的事件，例如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業務、違反主管機

關投資限制、基金經理人個別交易等，由於考量到國人基金投資比重逐年提升，攸關民眾權益的條文，罰鍰上限要做調整。近五年動用此法條的裁罰有八件，其中被罰到上限三百萬元的有三件。

稅捐稽徵法修正重點		資料來源/金管會
面	向	容
加重惡意重大逃漏稅罰則		惡意逃漏且情節重大者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陳年欠稅大戶追稅期延長		延長至2032年3月4日
退稅請求權修正		因納稅人錯誤導致溢繳稅款的申請退稅期間修正為10年；若因政府烏龍稅單多課稅，修正為15年
滯納金計算方式調整		從每逾兩日加徵1%改為每逾三日

跟騷法三讀 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8種行為觸法 可預防性羈押 最重判5年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治法」，明確定義八大跟騷樣態，包含盯梢、要求約會、網路騷擾等，都納入規範，但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足以影響受害者日常生活。違反者最重可處五年徒刑，如攜帶凶器犯罪或違反保護令，且有反覆犯罪之虞，法院得預防性羈押。將於公告後六個月施行。

警政署統計，台灣每年約八千件跟騷案件，若將私下隱忍未報警者已不計入統計，顯示跟蹤騷擾犯行已不是少數個案。婦女團體建議跟騷法立法多年，歷經多次悲劇後，日前三讀通過完成立法。

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表示，對於保護婦女安全的法制更為完善。內政部稱是補足性別暴力防制的最後一塊拼圖。

不過，在野黨跟婦女團體都批評過度限縮範圍、定義不明確，恐形同虛設，被害人可能無法及時得到國家

的協助。

通過的條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八類行為，包括監視、跟蹤、盯梢、守候、威脅、辱罵、以電子通訊、網路干擾、要求約會或其他追求行為等，造成被害人身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跟騷法規定，跟騷行為屬告訴乃論。單純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若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騷罪，可處五年有期徒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卅萬元以下罰金。跟騷者如攜帶凶器、危險物品或違反保護令，有反覆實行之虞者，法院得預防性羈押。

為保護被害人安全，警察機關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可核發書面告誡。書面告誡二年內，若再犯，被害人、警察或檢察官得向法院

聲請保護令，保護令除可禁止跟騷者接近特定場所外，也可命其接受治療，保護令期限一次最長二年、可聲請延長。

《跟蹤騷擾防治法》		資料來源/立法院
跟蹤騷擾定義	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對特定人持續進行「違反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行為，使人心生畏懼	
八大跟騷行為樣態	1. 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 2. 監視、觀察、跟蹤特定人行蹤 3. 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4. 告知或出示有害名譽訊息或物品 5. 威脅、嘲弄、歧視、仇恨、貶抑的言語或動作 6.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方式干擾 7.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8.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如何報案	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製作書面紀錄，經確認有跟騷行為，由警方向行為人提「書面告誡」。經調查若無跟騷，報案人不服，可於10日內向該警察機關上級單位提異議	
若持續騷擾怎麼辦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發出書面告誡後，2年內若再犯，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刑責	1. 警方發出書面告誡，同時函送檢方偵辦 2. 若犯行確定，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10萬元罰金；若攜帶凶器，加重處5年以下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基本工資元旦起 月薪調整為25,250元 時薪調升至168元 勞保勞退同步修正實施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基本工資元旦起，月薪由目前24,000元調整為25,250元，時薪由160元調升至168元，估計有349萬勞工勞保費將因此微幅增加，但勞保投保薪資提高，未來退休後領到老年年金也會較多，退休保障提升。此外，隨著今年基本工資調升，勞退新制方面，也有151.3萬名勞工自提也會跟著增加，但都會存入勞工專戶，滿60歲領取時，因存得多，領得比較多，都有助於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因應基本工資調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同步修正實施，勞保局並已逕調，勞保逕調人數約349萬餘人，包括147萬名為職業勞工及202萬名為受僱勞工；勞退逕調人數為151.3萬名。投保及提繳企業不須另行申報。

勞動部長許銘春強調，基本工資調升，增加負擔主要是在雇主，勞工

勞保保費雖然也會因此微升，但勞工每月薪資增加、勞保保障也會增加。

以受僱勞工為例，月薪調至25,250元，目前雇主、勞方及政府負擔比例為7比2比1，含勞保及就業保險在內，雇主勞保費負擔為2,033元、每人增加約101元，勞工自行負擔保費為581元、增加約29元，政府負擔290元、增加14元。

若是職業工會勞工，勞保保費分擔為勞工六成，政府四成，在勞保普通事故費率10.5%、職災費率0.22%假設下，基本工資月薪調升為25,250元，職業工會勞工每月勞保費為1,624元，將會增加80元。

針對勞退新制，雇主每月提撥勞工薪資6%到勞工個人帳戶，勞工可在1%至6%範圍內，自行決定是否相對提撥。勞工個人專戶交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每年3月依前一年盈虧結算，勞工須至60歲或死亡時才能領回個人帳戶裡的金額。

勞保局納保組長黃錦儀表示，為減輕企業行政作業負擔，勞保局將針對原投保、提繳24,000元及25,200元之勞工，辦理投保薪資、提繳工資逕調作業，上述勞工至今年1月1日起投保薪資、提繳工資將自動調整為25,250元。

黃錦儀指出，如投保、提繳原基本工資24,000元等級，惟屬部分工時者、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或職業訓練機構受訓

者，考量其實際收入不隨基本工資調整，因此不列入逕調，上述四類族群的投保薪資及提繳工資仍將維持24,000元。

勞保局表示，將逕行調整投保薪資、提繳工資之被保險人明細資料，將列印於今年1月保險費及退休金繳款單，並於2月下旬寄發之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之計費清單，屆時各投保及提繳單位詳細核對，如不符事實，可於繳款期限內向勞保局反映。

基本工資調升 勞保保費、勞退提繳增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勞保局

項目	分類	人數(萬人)	勞工負擔增加情況
勞保	受僱勞工	202.0	每月保費增加29元(雇主增加101元)
	職業工會勞工	147.0	每月保費增加80元
勞退	多為受僱勞工	151.3	自提將增加，例如自提6%，每月多提繳75元

註：1.勞退新制試用者主要為適用「勞基法」勞工，此外，尚有非適用「勞基法」勞工，如委任工作者，雇主可為其提繳勞退休金。
2.上述人數及負擔，皆以投保基本工資情況為準。

財政部公告 調高綜所稅免稅額、標扣額等六項目 通膨吃掉民衆所得淨額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財政部日前公告，由於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達標，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退職所得免稅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六大項目全數調高，2023年報稅適用，預估減稅95.7億元，約650萬戶受惠，平均每戶減稅1,472元。

《所得稅法》規定，當前一年11月至當年10月共12個月的平均CPI，較前一次調整年度累積漲幅達3%時，財政部將依上漲程度調整綜所稅免稅額等六項額度。

其中免稅額、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前次調整年度是在2017年，累積至今年CPI漲幅達4.17%，因此，免稅額從今年的8.8萬元調高至9.2萬元，增加4,000元。

退職所得方面，明年退休者，若分期領取，全年免稅額從78.1萬元上修至81.4萬元；若一次領取，今年是

以18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所得金額以下可免稅，明年調高到以18.8萬元為單位。

課稅級距方面也對應調高，例如，今年所得淨額在「0元至54萬元」間適用稅率為5%，明年5%級距範圍擴大到「0元至56萬元」；而今年所得淨額在453萬1元以上者就得適用40%最高稅率，明年則調高到472萬1元以上者，才會適用。

另外標扣額、薪資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則在2018年稅改當年調整過，累積漲幅3.35%，也達調整標準，標扣額從原本12萬元提高到12.4萬元，薪扣額及身障扣除額皆從20萬元上修至20.7萬元。

以單身上班族而言，最主要在免稅額、標扣額、薪扣額方面受惠，從原本年收入40.8萬元以下可免繳稅，將提高到年收入42.3萬元以下免繳稅，可享受到的免稅額及扣除額至少增加1.5萬元，可省稅750元到6,000

元；對雙薪四口之家而言，至少可省稅1,900元、最多可省15,200元。

除綜所稅外，《遺產及贈與稅法》也有規定，免稅額等額度在CPI較前次調整時累積漲幅達10%以上時，也會依據上漲程度調整。

遺贈稅免稅額前次調整是在2009

年，累積漲幅達到11.09%，因此明年遺產稅免稅額從1,200萬元提高到1,333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從220萬元調高至244萬元，2022年所發生的遺產及贈與案件就能適用，由於遺贈稅屬機會稅性質，且免稅案件比率高，較難預估受惠人數及減稅利益。

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調整比較表

資料來源：財政部

型態	調整前	調整後
單身	免稅額：8.8萬 標準扣除額：12萬 薪資扣除額：20萬	免稅額：9.2萬 標準扣除額：12.4萬 薪資扣除額：20.7萬
雙薪頂客族	免稅額：17.6萬 標準扣除額：24萬 薪資扣除額：40萬	免稅額：18.4萬 標準扣除額：24.8萬 薪資扣除額：41.4萬
雙薪四口之家有2個5歲以下小孩	免稅額：35.2萬 標準扣除額：24萬 薪資扣除額：40萬 幼兒學前扣除額：24萬	免稅額：36.8萬 標準扣除額：24.8萬 薪資扣除額：41.4萬 幼兒學前扣除額：24萬
贈與稅	免稅額	220萬
遺產稅	免稅額	1200萬
		244萬
		1333萬

財政部宣布 符合兩要項案件將直接提供稅單 家屬可省下遺產稅複雜計算工夫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遺產稅申報新制上路，未來符合一定要件的遺產稅案件，會比照綜所稅額試算模式，待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後，國稅局會直接提供試算後的稅單給繼承人確認，家屬們可以省下遺產稅複雜的計算工夫。

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在金管會等各單位協助下，去年開放繼承人可到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的金融遺產，再由各單位通知繼承人，去年9月1日起，各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遺產資料，改為統一送到國稅局，讓國稅局擔任單一窗口，納稅義務人不用四處確認，上述服務實施以來，已累積受理11萬餘件申請案。

蘇建榮指出，今年起，遺產稅申報模式已大幅改變，過去國稅局被動接受申報，將改為主動協助申報，成

為繼綜所稅之後，第二項可由國稅局來進行稅額試算服務。

未來遺產稅申報案件要採稅額試算，主要有二大要件，首先申請人身份，被繼承人為我國稅務居民，且為領有身分證的國民；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須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同樣持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辦理拋棄繼承。

第二項要件為遺產內容，遺產總額須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且須被繼承人名下沒有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財政部表示，每年遺產稅申報案件約為15.3萬件，其中約有七成符合上述條件。

國稅局提供試算內容中，遺產種類納入被繼承人的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

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等。

另一項試算項目為法定扣除額，包括從內政部資料庫，導入配偶、子女、父母等遺產稅扣除額項目，從衛福部資料庫導入的身心障礙扣除額，以及死亡前未償債務扣除額、公設保

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等。

財政部指出，民眾可利用線上申請，或洽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同時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延期申報，國稅局會於受理申請後30個工作日內回覆。

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新上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製表

適用要件

- 申請人身份：被繼承人為我國稅務居民，且為領有身分證的國民；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須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同樣持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辦理拋棄繼承
- 遺產內容：遺產總額須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且須被繼承人名下無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

提供試算內容

- 遺產項目：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
- 法定扣除額：配偶、子女、父母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死亡前未償債務扣除額、公設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

勞保年金法定請領年齡 今年起將調高一歲 須年滿63歲才可以請領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勞保年金法定請領年齡今年起將調高一歲、須年滿63歲才可以請領，估計將有13萬人受影響，以目前退休勞工平均月領1.7萬元老年年金計算，最多少領一年、約20.4萬元。

勞保年金是多數勞工最主要的退休經濟生活來源，但是勞保年金幾歲才能請領？今年起是滿63歲。勞工要退休前，要先看好你的出生年次。

《勞工保險條例》明定未來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為65歲；只不

過，法定請領年齡65歲不是一步到位，而是採每兩年調高一歲方式達到。前年跟去年，請領勞保年金的法定年齡都是62歲，但今年起調高為63歲。2024年提高為64歲，直至2026年後，均為65歲才能請領老年年金。

勞保局指出，民國49年次(西元1960年)出生者，於民國111年(西元2022年)滿63歲才可以請領老年年金。因此，原本滿62歲、未滿63歲的13萬名勞工，將延後數月才能請領老年年金。

老車換購電動機車 獲減碳憑證 每張最低千元 形同汰舊換新至少補助3300元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環保署日前舉行「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草案研商會，為達便民，獎勵換購電動機車方案轉彎，今年上半年汰舊、換購電動機車將改為直接補助1,000元；下半年才會發出第一張「減碳憑證」，屆時也會提前公布收購價格，每張至少1,000元以上。

環保署去年底釋出補助草案，今年起補助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每輛2,000元，原先規畫若再換購電動機車，環保署也首度發給車主一張「減碳憑證」，每張價值至少1,000元，未來可賣給有抵換需求的環評開發單位，若再加上現行報廢回收獎勵金300元，車主合計可得至少3,300元。

不過草案釋出後，民眾、車行對

於所謂的減碳憑證感到霧煞煞，再加上收購價格尚未確定，許多民眾擔憂無所適從，因此環保署決定暫緩，將憑證交易機制延後到下半年再實施；汰換老舊機車補助2,000元維持不變。

環管處長蔡玲儀表示，預計上半年在換購電動機車這一塊，會直接由溫管基金補助每台1,000元，降低政策不確定性，也就是說，上半年換車的民眾，將不會拿到減碳憑證，減碳效益會歸入環保署手中，未來環保署可轉讓給其他有開發行為、具環評抵換需求的政府部會。

蔡玲儀表示，面積達50公頃以上、新開發的產業園區，在園區營運期間應至少有10%進行增量抵換，這些開發單位目前正在擬定抵換執行計

畫，環保署預計今年5月底前公布未來開發單位收購減碳憑證的價格，預計下半年才會發出第一張憑證。

環保署初步盤點，包括竹科寶山二期等開發案，每年約有60萬噸以上的抵換需求，並持續增加中，而每輛電動機車約有2.3噸減碳效益，以此估算，約等於26萬張減碳憑證，不過購

買憑證只是抵換方式之一，實際需求量仍待觀察。

蔡玲儀表示，為降低政策不確定性，會提早公告開發單位願意收購的價格，民眾可選擇要將手中的減碳憑證透過環保署平台賣給誰，開發單位的收購價格愈高，誘因可能愈大。

最新電動機車優惠或補助措施		資料來源：環保署
單位	補助或優惠	
環保署(草案)	今年上半年每輛補助1,000元；下半年可獲「減碳憑證」，車主可依據公告收購價格賣給有抵換需求的環評開發單位	
交通部	免徵燃料使用費(每輛450元)	
經濟部	重型及輕型每輛補助7,000元；並給予機車行獎勵金，每輛1,500元	
財政部	免徵貨物稅	

立院三讀通過電動車免牌照稅 再延四年 車主受惠 相關供應鏈利多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立法院會日前三讀通過《使用牌照稅法》修正案，延長電動車免徵牌照稅四年至2025年底止，讓至少1.8萬名電動車主，免於明年首度收到使照稅稅單的尷尬狀況，並為國內電動車相關供應鏈注入強心針。

立法院審議時，經朝野協商後，決議依照政院版延四年送院會三讀。此外，為免法律條文疊床架屋，本次修正也刪除原條文規定之滯納金加徵基準，以及逾期未繳清稅款者，將移送強制執行的規定；財政部說明，未

來相關罰則皆回歸到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不再以使用牌照稅法額外規定。

本次修法也通過相關附帶決議，包括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就電動車在整體汽車工具使用比率，於施行期間各年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分析資料，以掌握在運具電氣化推動進展，評估是否有續行免徵使用牌照稅的需要，及早因應。

財政部說明，此次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目的在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持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

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有利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亦順應國際支持綠能車輛發展趨勢。

據財政部估計，我國電動汽車使用牌照稅減稅金額，自2017年起逐年

遞增，到2020年全年達3.6億元，今年前十月規模已為4.8億元。本次三讀後，估計未來每年稅損都會在4.8億元以上，也將有1.8萬名電動車車主可持續受惠。

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延長		資料來源：財政部
項目	內容	
法案修正	立法院會12月28日三讀通過《使用牌照稅法》修正案	
修正內容	經修正後，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延長實施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修法效益	鼓勵國人使用、購置低污染車輛、扶植國內電動車產業，至少1.8萬名電動車車主受惠	

中央健保署宣布 擴大給付社區性肺炎等多項藥品 最快2月上路 2萬人受惠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中央健保署日前宣布，藥物共擬會議決定擴大給付社區性肺炎、活動性乾癱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等多項藥品給付，最快2月上路。根據估算，新制上路的1至5年內，將有3000至2萬人受惠，整體財務影響將控制在2億元。

我國自行研發用於社區性肺炎的含nemonoxacin成分藥品膠囊劑型已在

2018年納入健保，但因急重症型患者不易口服，此次特別將注射劑型納入給付，有助每年約300至7000人受惠。

另用於治療活動性乾癱性關節炎的含ixekizumab成分藥品，也經同意提前給付於活動性乾癱性關節炎的第1線治療，並擴大給付於僵直性脊椎炎，每年約1200至2800人受惠。

至於用於嚴重A型血友病預防性治

療的含simoctocog成分藥品，此次會議也決定參考學會建議，允許根據仿單，拉長長效製劑的用法、用量，取代較昂貴的藥物。

面對帕金森氏症患者增加，此次會議也同意將新藥safinamide納入給付，用於治療在levodopa穩定劑量下，出現運動功能波動現象的特異性帕金森氏症患者，預估每年約1000至

5000人受惠。

由於國際治療指引認為第2代抗癲癇藥對新發的局部癲癇有效，此次會議也決定新增給付對腦中突觸囊泡蛋白2A(SV2A)具高度選擇性的brivaracetam藥品注射劑型新藥，可用於16歲以上連續發作或重積狀態患者，每年約700至4000人受惠。

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111年度多元培訓計劃				
月份	日期	講師	內容	承辦人員
1	01/28	勞工儲蓄互助社111年社員大會		蔡秀雯
2	02/11	新春團拜	組長：蔡秀雯 副組長：劉淑珍	吳姿蓉
3	03/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楊富強	民法繼承與遺囑實務研討	劉淑珍
4	04/01	高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台南高雄地院勞動調解委員 陳素玲	勞資爭議案例解析	蔡秀雯
5	05/06	慶祝母親節活動		吳姿蓉
6	06/10	全國勞團總會 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勞保破產·勞工如何因應	劉淑珍
7	07/01	國際儒聯聯合會 顧問 方俊吉	學習與自我成長	蔡秀雯
8	08/05	慶祝父親節活動		吳姿蓉
9	09/02	樹德科技大學 教授 洪慕藍	發現自我形象魅力	劉淑珍
10	10/0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長 吳連賞	高雄好城市產業發展的回顧與前瞻	蔡秀雯
11	11/04	國立高雄大學 前校長 黃英忠	組織變革與創新	吳姿蓉
12	12/02	高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副理事長 董國基	勞工如何善用公權力 解決勞資爭議	劉淑珍

漫遊花東洄瀾灣三日之旅	
一、活動日期：	111年3月24日-26日(星期四-六)，額滿截止。
二、報名費用：	每人9,6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膳食、門票、住宿)。
三、活動特色：	好山好水好空氣泡溫泉、嚐美食→自助餐或中式桌菜880元/人、原住民風味餐(680元+10%)、中式桌菜660元/人(每人最低660元/人) 住星級飯店→花蓮福容大飯店、綺麗溫泉渡假村
四、福利暨補助對象：	1.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未滿14歲或年滿65歲以上依財政部及投保之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2.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依補助辦法補助750元-1500元、會員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補助400元。
五、景點內容：	1.羅山泥火山豆腐：日治時期當時的日本人取泥火山鹵水製作豆腐，為今特有的泥火山豆腐。 2.雲山水夢幻湖：引入花蓮溪水，湖水隨著季節及週遭景緻變化，呈現如夢一般。 3.山月吊橋：橋長196公尺，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跨距最長、距離溪谷落差最大的吊橋。 4.白楊步道：台電施工道演變而來，其中水簾洞因山泉從隧道頂岩壁含水層傾洩而下，形成特殊景觀。 5.台東鸞山森林博物館：整座森林是一座天然博物館，需要您用視覺、聽覺、嗅覺、觸覺親身體驗。

愛的叮嚀	
1.	111.2/26~2/28(星期六~一)二二八連續假期、111.4/2~4/5(星期六~二)清明連續假期、111.5/2(星期一)勞動節補假，暫停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111年1月1日起勞保局逕行將基本工資調整為25,250元，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保費，以免造成保費短繳或欠費問題；另外家裡電話、行動電話或地址變更，務必請來電告知工會更新資料，謝謝！
3.	重陽敬老金申請時間：6/1~6/30，凡會員入會滿一年與年滿75歲以上父母親、公婆、岳父母同戶籍者，請備申請書、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照片一張及印章；符合資格者請至工會辦理。
4.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逾期恕不受理)，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主計總處公布薪資中位數 半數受雇者 年薪未達50.1萬 月薪不到4.2萬元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主計總處日前公布2020年全體受雇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50.1萬元，意即有半數、約405.6萬的受雇者，年薪在50.1萬元以下，月薪不到4.2萬元。

主計總處指出，去年受雇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50.1萬元，全年平均總薪資為65萬元，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為0.771，這個比值自2013年逐年一路下降，反映出平均總薪資成長率，高於中位數總薪資之成長率；也意味著貧富不均的狀況更加嚴重。

2020年薪資中位數較2019年僅增加0.48%，總薪資平均增加也只有0.94%，都是近四年來新低。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陳惠欣表示，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且各行業都受衝擊，影響薪資中位數、平均數增率。

目前全體受雇勞工有811.3萬人，主計總處每年底發布前一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將811.3萬名勞工按總年薪由最高至低，形成一個數列，居於數列中間位置的數據，即為中位數。去年為50.1萬元，平均每月約4.2萬元。若按性別分，2020年女性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46.8萬元，男性為53.2萬元，相較2019年女性增加0.7%，高於男性的0.54%。自2012年女性總薪資中位數增加16.5%，高於男性的11.1%，顯見兩性間薪資差距逐漸縮小。

若觀察行業別，去年全年總薪資中位數排名第一的是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亦即以中油、台電為主受雇員工，總薪資中位數為110.7萬元；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的96.9萬元，第三名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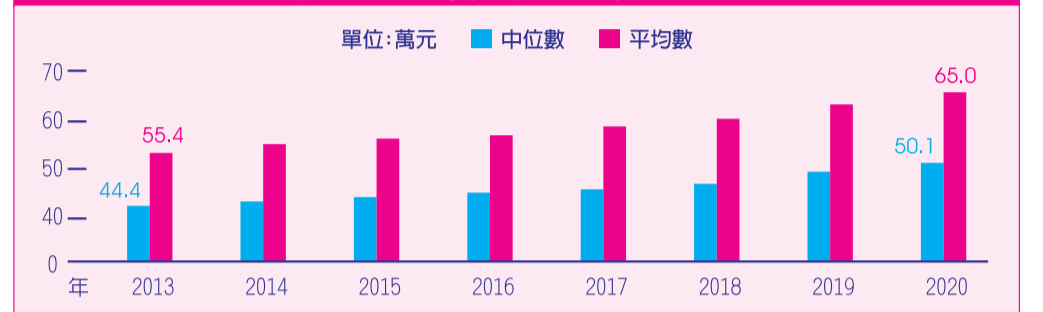
71.5萬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均逾60萬元，而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均未達40萬元。若與2019年比較，以不動產業年增5.81%最高，主因房地產景氣

熱絡，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營建工程業亦增逾3%。

主計總處表示，顯示高、低兩端之受雇員工薪資成長較快，其餘則相對成長較緩。外界認為有富者愈富，以及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

近年薪資中位數統計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性平法規定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可續保並累計保險年資 雇主免繳保費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雇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3歲止，但不得超過2年，而受雇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原由雇主負擔保險費，免予繳納，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保險費，得申請遞延3年繳納。

勞保局表示，被保險人如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繼續加保，可填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

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欄位，勾選「同意繼續投保」；如未申請育嬰津貼，僅申報繼續加保，應填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於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時掛號郵寄勞保局登錄。

勞保局指出，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效力自留職停薪起始當日起算，至留職停薪日為止；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合計不得逾2年，被保險人僅得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符合就業保險法加保規

定者，同時繼續參加就業保險，不包括職業災害保險。

勞保局表示，如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但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第1級(基本工資)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有修正時，由勞保局逕予調整。

勞保局提醒，當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翌日起，勞保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份，並同時計收投保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請填具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錄。

如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終止勞動契約，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應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如果投保單位歇業、解散或其他原因結束營業，應將所屬被保險人及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被保險人一併申請退保，以免繼續計收保費。

立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創造勞資政三贏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進受雇者生育、養育期間的各項福祉，以營造更為友善育兒環境。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配合預防保健產檢次數增加為14次，將產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並為促進受雇者於其配偶妊娠產檢時可參與陪伴，將現行「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給予5日增加2日，共為7日，以促進親職責任。另為不增加雇主負擔，於雇主先行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5日之部

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5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15條)

二、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雇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19條)

三、刪除第22條規定，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也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性別工作

平等法修正條文第22條)

勞動部指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即將施行20週年，本次修法可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由5日修正為7日，新增2日之薪資費用，考量企業之負擔能力(尤其是中、小微事業單位)，全部由中央政府補助。此外，為鼓勵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讓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搭配日前就業保險法之修正，親職雙方也可同時申領津貼。而彈性工作時間協商適用之放寬，亦可導引事業單位讓受雇者有更大使用彈性。對於育兒的各種需求，

政府會全力相挺，做民眾的後盾。

勞動部指出，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自去年7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已先修正相關規定，回應受雇者短期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最短期間只要一次在30日以上即可申請，也可多休息一些。此外，也增訂「育嬰留職停薪補助要點」，凡是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將依該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由公務預算加碼發給20%，整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的投保薪資替代率達到8成。

勞工朋友已領取勞保年金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 5/1起發生職災可請領職災年金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依現行勞保條例規定，勞工只能就老年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等多種年金給付中擇一請領，但依今年5月1日上路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只要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為不同保險事故，可以同時請領職災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意謂如領過老年給付的勞工發生職災、符合失能年金請領資格後，不用二擇一，兩筆皆可領取。

依勞動部預告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辦法草案」指出，只有當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才要扣減金額；依現行規劃，職災保險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7萬2800元、下限則為基本工資。

勞動部舉例，如被保險人同時請領職災保險嚴重失能年金給付金額2萬元(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與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金額2萬2000元，其

合計金額為4萬2000元，針對超過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部分，將扣減金額為2000元；但例如被保險人同時請領職災保險遺屬年金給付金額2萬1000元(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2000元)，與完全失能年金給付金額2萬8000元(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其合計金額為4萬9000元。此時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已最高者為準，應扣減金額為7000元。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表示，類似這

種情況比較常發生在已請領老年給付的勞工，自願加保職災保險後又發生職災，過去只能擇一請領，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上路後就可以請領2份年金給付。如最近發生職災導致符合請領年金資格的勞工，可以等到今年5月1日上路後再請領另一份年金給付。

防大量檢舉交通違規案見引發民怨 剩46項可供民眾檢舉 紅黃線違規不受理

(本報記者林惠珠報導)智慧型手機與行車紀錄器普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數也不斷增加，大量的民眾檢舉案不僅引發民怨，也讓警力不堪負荷。立法院日前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正面表列兩大類、共四十六項民眾可檢舉項目。

不過，以往常見的交通違規，包含紅黃線違停、任意駛出邊線、不依規定減速慢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

並行等，修法之後若無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將不再開放民眾檢舉。

警政署統計，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從2016年153萬多件攀升到去年598萬件，檢舉案件量增加三倍之多。許多民眾利用行車紀錄器，一路開車、紀錄、截圖。警政署就看過檢舉達人在五分鐘內檢舉九次。

條文因而明定，民眾檢舉同一輛汽車違規，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

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根據三讀條文，道交條例第七之一條「開放民眾檢舉項目」分為兩大類：一是「動態違規」，也就是對交通安全危害性較高，且警察不易實施稽查取締的違規項目，總計四十一項，包括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未戴安全帽、點燃香菸駕駛、手持行動手機、未保持安全距離、危險

駕駛、惡意逼車、不禮讓行人等。

「靜態違規」項目則有五項，主要限縮於路口、行人穿越道、人行道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的違規停車，包括違規並排停車、占用身障停車格、在公車站、交岔路口、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違規停車等。但紅黃線違停在未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情況下，未列其中。